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资产负债剥离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负债剥离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资产负债剥离全资子公司桂林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全资子公司”)

本次剥离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业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业务双方的基本情况

业务方一:

名称: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朋

注册资本:23,056.5838万元

经营范围:影视、动漫、游戏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影视、动漫、游戏产品的策划、开发、制作,并通过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络进行相关产品的发行、运营;影视、互联网、传媒等产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电子技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智能化测控设备、量具量仪、机电机床设备、智能化运输设备、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进出口产品除外)。

业务方二:

公司名称：桂林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朋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专用集成电路（I C）：生产销售数字智能化测控设备、数字量具量仪、电子元器件、精密机械工具、机电机床设备、农业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技术及计算机软件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进出口产品除外），“三来一补”业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洗碗机、甘蔗收割机的制造及零配件制造、销售；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三、主要内容

1、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财报数据为基础，将公司账面部分资产、负债剥离至全资子公司。同时，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公司业务有关的人员也全部转移至全资子公司。预计拟剥离资产类项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427 万元，剥离负债类项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393 万元。具体剥离资产与负债的金额以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审定的数据为准。完成资产剥离后，公司剩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及长期股权投资，剩余债务主要为长、短期借款。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上述方案具体执行本次资产、负债剥离相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审定的数据为基础，决定本次资产、负债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的协议；

（3）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负债交接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体现公司双主业发展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未来产业规划，现公司拟将公司部分资产负债剥离至桂林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本次剥离业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调整业务结构，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